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家科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33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審理（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29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家科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至6行之記載應更正為「鄭家科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30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Telegram上與李佳穎聯繫，並對李佳穎佯稱可出售美金云云，致李佳穎陷於錯誤，於112年9月30日23時1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00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家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告訴人李佳穎雖於警詢時證稱：本案是因為在twitter上看到一篇文章，內容稱購買美金請加入telegram，其因此加入帳戶而被騙匯款等語。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否認有主動發文，辯稱是看到告訴人的貼文才去問告訴人等語。則本院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所述不一，而本案並未查得有其他證據（例如被告發文截圖）證明被告有何以網際網路公開貼文之行為，且檢察官也未主張被告行為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件，是本案自無

01 從論以上開第3款規定，核先敘明。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向告訴人佯稱販售美  
04 金，導致告訴人被騙匯款2千元，則被告所為侵害告訴人之  
05 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殊有可議。另衡量告訴人所受財  
06 產損失價值不小。並考量被告於111年至112年間，先後在網  
07 路上佯稱販售虛擬寶物、遊戲卡片、遊戲點數等而涉犯詐欺  
08 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225號判決判處拘役30  
09 日、35日、40日、45日、50日，應執行拘役120日確定、臺  
10 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壜簡字第9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1 3月確定，近期再於112年9月24日另犯詐欺得利案件，嗣經  
12 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0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等情，有  
13 各該案號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證，則被  
14 告於相近期間內、以類似手法多次犯詐欺案件，顯見被告欠  
15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兼衡被告固然坦承犯行，但迄  
16 今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暨被告學歷為國中畢  
17 業，現在與父親一起做海產批發，沒有領固定薪水，有缺錢  
18 再跟父親要錢，沒有需要扶養的親屬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19 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0 算標準。

21 三、被告本案詐得現金2千元，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  
22 之1第1項規定、第3項規定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7 向本院提出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  
28 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9 日期為準）（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顛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冠慧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